

衡水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文件

衡水市财政局 关于提请审议 2017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说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衡水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衡水市财政局 副局长 孙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今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国际组织借款、代发政府专项债券以及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按照《预算法》关于预算调整有关规定，需对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调整，并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受市政府委托，现就 2017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简要说明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调增 30053 万元，分别是：

1、**因债务转贷收入调整。**今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世行、亚行及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贷款资金 18125 万元，按规定用于大气污染防治股权投资基金。据此，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18125 万元，相应调增市本级一

般公共支出预算 18125 万元。

2、因调用稳定调节基金调整。主要包括，落实市直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资金 6912 万元，支持市检察院控申、案管、检务大厅及办公楼部分场所维修改造项目 2000 万元，市滏阳生态文化公园文化中心综合楼及附属工程项目 2500 万元，交警支队承担的马拉松赛道视频监控工程 360 万元、滨湖公安分局执法六必录及网上监督系统 36 万元、宣传部承担的抗日英雄节振国雕塑 43 万元、工信局的国企伤残补助 30 万元、市公安局申请的往年上级专项 34 万元、科技局申请的往年未支付专利 4 万元、卫计委申请的往年未支付质保金 9 万元，共调用稳定调节基金 11928 万元。据此，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增加调入资金 11928 万元，相应调增市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 1192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调减 6625 万元。分别是：

一是因政府性专项债券增加调整。2017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00800 万元，市本级使用 102900 万元，需要调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市本级使用情况是：支持园博园建设项目 30000 万元，市区部分主干道路连通工程 20000 万元，哈院南部新院区项目 10000 万元，滏阳生态文化公园工程项目 9100 万元，滏阳河市区段生态修复工程 8000 万元，衡水火车站广场改造 8000 万元，邯港高速衡水段项目 4800 万元，石衡

沧港城际铁路 9000 万元，班曹店渠市区段、胡堂排干明渠生态恢复改造提升项目 4000 万元。

二是因政府性基金收入减收调整。因国家政策调整，取消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及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预计分别减收 580 万元、1200 万元；因土地市场原因，预计减收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45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收入 95500 万元、划拨土地收入 8000 万元、减少上划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1000 万元，合计调减收入预算 109525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相应调减支出预算 109525 万元。主要项目包括，土地收储成本支出 21703 万元、退二进三及房地产市场整治支出 21500 万元、计提保障性住房资金 5000 万元、火车站广场改造 5000 万元、市民之家工程 4000 万元、濠阳文化公园装修 7000 万元、奥林匹克中心及综合管廊征地拆迁 35000 万元。

三、关于高新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滨湖新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一）高新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我区 2017 年一般公共支出预算为 79760 万元，执行中因以下事项，拟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80137 万元，调增支出 377 万元。

(1) 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支出 377 万元。包括以下项目：煤改气区财政补贴 5.6 万元，高新区社保所购置、更换电脑等配套设施 6.44 万元，园博园设计费 25 万元，编制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园产业规划费 37.6 万元，综合执法局执法车辆购置费 60 万元，安监局、投资促进局、经济发展局、人事局、北方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园 5 个单位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41 万元等。

(2) 重点项目预算调整情况。因使用省代发的政府性债券资金，原区本级预算安排的科学技术支出-中科院成果转化项目调减 1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怡水园改造升级项目调减 2000 万元，教育支出-新华小学项目调减 1000 万元，合计调减 4000 万元。调减资金用于支持北开发区高铁广场及一通九平等工程建设，故调增城乡社区支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400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调整

2017 年，省财政为我区代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3000 万元；按照财政部文件要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自 2017 年 4 月 1 日停止征收，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较年初预算预计短收 62 万元；按目前土地出让收入情况，相关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 9217 万元。以上累计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2155 万元。根据《预算法》关于政府性基金“以收定支”的规定，需要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22155 万元。

调增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主要包括：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

排的支出 390 万元，包括大麻森乡农经站汽车配件项目土地理赔资金 220 万元、奇佳项目土方补偿款 77 万元、北京天弘青苗补偿款 93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765 万元，包括京衡大街改造提升项目 8000 万元、工业新区第一医院项目 1000 万元、中科院成果转化 1000 万元、怡水公园提升改造项目 2000 万元、新华小学项目 1000 万元、天鸿房产拆迁安置补偿经费 8765 万元；

（二）滨湖新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我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45718 万元。执行中，因薪酬制度改革、补缴养老保险、项目建设、解决涉军问题、增加企业注册资本金等需要，拟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到 46052 万元，增加 334 万元，资金来源为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同时，因项目支出变动，需要调减、公共安全支出-消防队水上救援基地建设 1088 万元，教育支出-彭杜中学门前道路硬化预算 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居民医保代管费、敬老院运转、困难群体等预算 4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城乡居民医保配套预算 97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规划咨询费、城市设计费、规划费、建设监理费、展馆、前期技术费、保障房、乡村公路养护等预算 504 万元，农林水支出-农业三项补贴项目、一事一议奖补、重大疫情应急、农业普查等预算 1365 万

元, 交通运输支出-乡公路养护、编制费、市政公路工程前期费等预算 133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评估考察培训、劳务雇机械费用、保障房等预算 155 万元, 以上累计调减 4287 万元, 动支预备费 250 万元, 增加涉军维稳、补发 2016 年精神文明奖、补缴养老保险、落实薪酬制度改革、重项工作经费 2871 万元, 衡水滨湖旅游有限公司、衡水滨湖新区新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我区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80903 万元, 支出预算为 70087 万元。执行中, 因国土出让权收入完成较好, 预计增收 25000 万元, 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34 万元以外, 因项目建设、土地收储等项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 94753 万元, 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4666 万元, 其中, 国土出让权收入安排支出 23350 万元, 包括: 园博园前期建设经费 7000 万元、土地收储资金 16350 万元,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支出 1250 万元, 系拆迁补偿土地收储资金 1250 万元, 农业开发资金安排支出 66 万元。

报告完毕, 请予审议。